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被告 王宇璿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被告則援用其於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8號刑事案件之答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智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蓉